**关于开展2016-2017学年度计算机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和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全院师生：

大学生综合测评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德、智、体等素质培养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其是全面客观评价学生的重要举措，也是各类奖助学金评定，评先评优的基本参考依据。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16-2017学年度学生综合测评和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请各班做好2016-2017学年度综合测评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程序

1.学院召开会议：学院于9月4日中午召开各班学生干部会议，认真传达通知要求及评定程序，确保评定工作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

2.各班级召开会议：各班团支书组织好班级会议，确保学生干部将学院会议精神传递到每一位同学，切实保证每位学生按时参加综合测评。同时，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审议组，由班导师、学生干部代表和普通同学代表共组成。综合测评审议组学生代表应责任感强、组织纪律性强，工作认真负责，善于沟通。综合测评审议组的名单需公示给全体同学，如同学有疑问，可以进行调整。

3.个人申请：全体本科生请如实填写《计算机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表》（见附件1）和《成绩绩点计算》（见附件2），成绩将个人获奖证明扫描，按照《奖状证明模板》（见附件3）排序打印。个人需将《学生综合测评表》、《成绩绩点计算》、《成绩截图》、《奖状模板》、奖状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到班级综合测评审议组。各班请在9月8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得提交，具体时间地点请留意团支书群。

4. 班级评定：班级综合测评审议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认真审核每位学生的相关资料是否按照要求加分，以及加分内容是否有证明材料。请填写《班级综合测评汇总表》（见附件7），提交班导师审核签字。将本班综合测评结果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天。

5. 专业评定：学院每个专业安排一位专业指导老师，同专业的各班资助小组的负责人，组成专业综合测评审议组，召开专业资助工作会议，按照《五邑大学学生奖励规定》进行奖学金评定。如果专业就一个班级，直接由班导师指导班级综合测评审议组开展奖学金评定工作。

奖学金评定结果及专业综合测评排名，请在专业内各班级公示两天。并认真填写《同年级同专业奖学金汇总表》（见附件7）、《专业综合测评汇总表》（见附件7）和《专业综合测评审议组审核表》（见附件7）提交到学院综合测评审议组。并将《同年级同专业奖学金汇总表》和《专业综合测评汇总表》于9月15日前发到学院指定邮箱：jsjtzz\_tzb@126.com，请各班做好存档工作。

6. 学院审核：学院成立由党总支领导、辅导员、班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综合测评审议组，负责审核各班级结果，向全院学生公示，公示期为两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综合测评审议组提出，如确有错漏，应予更正，公示期结束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公示结束，请将《学院奖学金汇总表》、《学院综合测评审议组审核表》和《学院综合测评审议组会议记录表》于在10月13日前提交到学生处。并将《学院奖学金汇总表》发到学生处指定邮箱。

7. 学校审定：学生处组织以各学院负责资助工作的辅导员成立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对奖学金候选人进行审定，全校公示三天。将初评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名单。

公示结束，学院组织获奖学生认真填写《奖学金登记表》（见附件），并于10月20日之前，将登记表交到学生处。

二、工作要求

学院组织各班班导师召开一次班会，认真学习本学院根据人才方案培养制定的综合测评办法，。希望各院高度重视综合测评工作，广泛宣传，公开、公平、公正、民主评选，切实发挥资助育人积极作用，让学生充分感受到国家、党和学校的关爱和厚望，促进他们努力学习、奋发成才。

三、监督与投诉

在开展2017-2018学年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工作过程中，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如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况，接受来电、来信投诉，请向计算机学院学工办反映，反映情况时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750--3299708；邮箱：[3235982906@qq.com](mailto:3235982906@qq.com)。

张老师，电话：0750-3296251； 邮箱：wyuxueshengchu@126.com；或学生处网站“回音壁”。

计算机学院

2017年9月4日